##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40号)。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 研究形成反馈意见回复, 现予以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